

## 103 年 (第 2 次)

### 海外學歷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參考資料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檢附證件：(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)

- (一) 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(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後印出)。
- (二) 經我國駐外館 (單位) 驗證之最高畢業學歷證件 (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學校出具證明文件；請外館在畢業證書影印本 (在學證明) 驗證後，由申請役男併申請書寄出)；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中文自譯本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役男須於申請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 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、役別、機關 (時段、役別、機關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)。
- (二) 申請役男將應檢附證件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掛號寄送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 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) 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以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其因退 (休) 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
五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；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 (104 年 1 月 31 日) 未返國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
六、入營時段：

- 1、第一時段：103 年 7~12 月。
- 2、第二時段：104 年 1~6 月。

七、103年(第2次)以海外學歷役男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

役別	需用機關	入營時段 (名額)		學 ( 經 ) 歷 及 專 業 訓 練
		一	二	
公共行政役	國家發展委員會	90	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3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畢業者。 備註：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，按 31, 32 順序甄選。
教育服務役	教育部	180	9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	以國外學歷條件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之役男，分發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中、小學及英語資源中心學校，擔任輔助教學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偏遠國中、小學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廣工作。			
文化服務役	文化部	20	2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觀光服務役	交通部(觀光局)	20	2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醫療役	衛生福利部	0	2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醫學學類、公共衛生學類、藥學學類、復健醫學學類、營養學類、護理學類、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、牙醫學類、醫管學類、食品科技學系畢業者。
環保役(水利維護)	經濟部(水利署)	10	1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外交役	外交部(國內單位)	20	0	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合	計	340	160	

